

证券代码：300301

证券简称：ST长方

公告编号：2025-089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长方集团康铭盛（深圳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铭盛”或“被告”）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出具的（2025）粤0309民初15960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深圳市福民富康股份合作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康公司”或“原告”）因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康铭盛存在房屋租赁合同纠纷，其向法院提起诉讼，具体诉讼请求等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1）。

审理期间，富康公司将原诉讼请求的第1、2项变更为：

1、被告立即支付欠付费用13,754,968.69元（以804,652.93元/月为计算基数自2022年6月1日起计算至2025年5月31日，以885,118.22元/月为计算基数自2025年6月1日至实际返还之日，暂计至2025年7月31日）；

2、被告立即支付上述欠付费用违约金共计3,096,499.43元（违约金自2022年6月1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以万分之五/日的标准计算，暂计至2025年7月31日）。

除上述变更外，其余诉讼请求未发生变更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康铭盛收到法院出具的（2025）粤0309民初15960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关于其与富康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法院判决如下：

1、康铭盛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富康公司支付2022年5月31日之前的占有使用费1,817,900元；

2、康铭盛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富康公司支付2022年6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的占有使用费差额4,357,917.34元；

3、康铭盛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富康公司支付占有使用费（自2025年12月1日起，按552,144.84元/月的标准计至返还涉案租赁物之日止）；

4、驳回原告富康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当事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395.01万元，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2.81%，占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后2024年净资产的1.69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判决尚未生效，自收到本判决书之日起15日内，若双方未提起上诉，则本判决生效，康铭盛将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判决义务。

康铭盛以前年度已对该案件可能涉及的相关支出计提预计负债，此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影响金额约为-67.72万元，此次诉讼案件不会对康铭盛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5）粤0309民初15960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25日